

×××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异议转办函

×检人民监督转办〔××××〕×××号

×××（相关部门或办案组织）：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将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异议情况，转交你部门（办案组织）办理，请及时报检察长决定，制作《异议处理结果告知书》及时送达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机构，并做好协助答复人民监督员的准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部门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制作，为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将人民监督员异议转交相关部门办理时使用的文书。

二、本文书流转给相关部门的内勤（强制共享），由内勤区分情况将文书交部门领导或办案组织办理。

三、本文书加盖部门印章。